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，我们对拟审议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。我们认为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清、石英、聂兴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
2018年 1 月 5 日